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形

董事多元化情形

永信建設本屆董事會於 110 年經股東會投票選出 7 席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陳俊銘先生擔任董事長，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落實公司治理與督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來自不動產、營建、行銷與財金等產業擁有多年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與人才，董事會成員具備企業永續發展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專業素養與能力，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業務性質單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設有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席次；此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支領公司任何薪酬，減少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將剩餘利潤與股東分享。

本屆董事會 7 席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間彼此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中國民國主管機關有關獨立性之要求與規定，且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多元 核心 化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董任期年資		房 地 產	醫 療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銀 行 及 保 險	商 務 與 供 應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下	6-9 年										
董事長陳俊銘	ROC	男				v			v	O	v	O	v	O		O	O	v
董事洪益源	ROC	男				v			O		O	v		v	O	O		v
董事黃瑞玲(註)	ROC	女	v			v			O		O	v		O		O	v	O
獨立董事陳琮宏	ROC	男				v		v	O		O		O	O	v	O		O
獨立董事黃中明	ROC	男				v		v		v	O				v	O		v
獨立董事林松喬	ROC	男				v					O	v		v	O	O	O	O
獨立董事胡其忠	ROC	男				v	v		O		v		O		v	O		v

v 係指具有能力、O 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董事黃瑞玲女士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1/09/30 辭任。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

本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任期均未超過三屆。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董事長 陳俊銘	永信建設總經理、董事長。 建設業 30 年以上工作經驗。	■ 所有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董事 洪益源	曾任銀行及建設公司財務主管。 逾 30 年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 黃瑞玲	取具會計師及格證書。 逾 25 年財務、會計、審計及稽核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 陳琮宏	曾任貿易、營造工程公司高階主管。 逾 25 年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 1.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 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 3. 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獨立董事 黃中明	曾任醫材通路高階主管。 逾 30 年商務、行銷及通路管理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 林松喬	曾任銀行及產業財務會計。 逾 25 年財務會計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 胡其忠	曾任建設及廚具衛浴公司高階主管。 逾 30 年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姓名 條件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總數及比重(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琮宏	41,000 (0.01%)	0
獨立董事 黃中明	12,000 (0.01%)	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0 (0%)	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11,000 (0.01%)	0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信建設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資歷與背景請參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目的包含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與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管控。

111 年重要審議工作包含審閱季度與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內外部稽核與管理階層定期報告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與適任性以及簽證公費之合理性等。審計委員於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惟該年度未有涉及審計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年度共召集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出席率為 100%。

職稱	成員	出席情形	出席率
獨立董事	陳琮宏	4 次	100%
獨立董事	黃中明	4 次	10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4 次	10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4 次	100%

審計委員會審議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議案	決議	處理情形
111/02/25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暨內部控制聲明書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向非關係人購得營建用地 7.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照案執行
111/05/02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向非關係人購得營建用地 3.本公司向高雄市財政局標得營建用地 4.本公司向非關係人購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5.修正本公司「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111/08/01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楠梓區營建用地 3.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苓雅區營建用地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111/10/31	1.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 2.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與公司治理主管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 4.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 7.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9.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額度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採獨立溝通方式非獨立董事或稽核人員者均離席未參與該段報告、討論與交流，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完畢後，以 mail 方式發出溝通函給每位獨立董事(治理單位)，溝通包含查核時間、方式、範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關鍵查核事項、需於財報揭露的重大曝險與對財報之影響以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與聲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模式	溝通內容	意見與處理情形
111/02/25 會議溝通	1.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 3.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缺失改善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111/05/02 會議溝通	1.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之修訂	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111/08/01 會議溝通	1.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110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111/10/31 會議溝通	1.本公司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2.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之修訂與訂定 5.為響應企業永續環境保護，自 111 年 11 月起將以電子方式提供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信建設薪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之資歷與背景請參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薪酬委員會主要運作目的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包含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其中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報告，如有股東提出其想法亦將回饋至薪酬委員會作為後續評估之參考。111 年共召集 2 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出席率為 100%。

職稱	成員	出席情形	出席率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琮宏	2 次	10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2 次	10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2 次	100%

薪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期別	議案	決議	處理情形
111/01/19	1.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 2.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升遷與月薪調整 3.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2. 參考行業水平，衡量公司獲利、個別經理人業務內容與成果後，達成一致建議。 3.依循公司慣例，達成一致決議。	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111/10/31	1.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1.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尚屬合宜，達成一致決議。	檢視結果經提報董事會洽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置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程序，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追蹤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化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多元化方針，董事組成情形請參閱「董事多元化情形」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執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有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就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含與公司之獨立性、簽證品質、與管理階層互動情形、稅務規劃與專業、新公報與法令之遵循等。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劃，參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AQI)為評估的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會務管理與評鑑、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資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法令遵循並提醒內部人股票交易封閉期間等有關規定與資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考量公司營運與發展，本公司鑑別之利害關係人有員工、股東(或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或代銷商)、銀行、主管機關與社區，依個別利害關係人業務交流之特性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以及問券的形式了解其關切的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每月營收與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責任等資訊。財務報告與月份營運情形配合結帳及簽證進度申報, 皆可於公告期限數日前完成。此外, 本公司依內部辦法與授權範圍落實發言人機制。 公司網站: www.ys-construction.com.tw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有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責成專人共同研議評鑑結果, 分階段針對未得分項目逐項改善。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

- 本屆董事會任期 110/08/04 至 113/08/03,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標準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 儲備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技能者, 預期其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透過會議列席、議事作業等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 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單位業務, 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產業與管理經驗。

註: 本公司董事黃瑞玲女士因健康考量於 111/09/30 提出辭任。

重要管理階層

- 本公司每一個重要管理階層職位有 1 至 2 位儲備人選, 儲備人選在作業過程中與管理階層有一定程度之業務交流, 搭配個人與部門之培訓規劃, 鼓勵參與外部專業課程進修或經營管理培訓, 讓儲備人選熟悉相關職務內容並強化其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
- 依各別經理人預定退離職時程, 提前啟動交接作業, 由經理人帶領儲備人選參與執行業務, 事先熟悉未來接手之職務。預定提早退休者, 於預定退休一年前預先啟動交接, 另視交接情形與實際需要可於退休半年內轉任顧問性質工作, 指導並協助預定接任者實際執行業務與交接。
- 近年接班情形
109 年~111 年原業務部副總兼發言人退休、原土地開發部副總退休或原財務部副總因健康因素請辭, 前述經理人之職務已由個別接任人選承接, 交接情況良好, 各項業務依脈絡傳承。

註: 本段所述之重要管理階層係指本公司經理人

誠信經營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企業永續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永信建設經董事會通過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與「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並同時建立明確的舉報機制與檢舉人保護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 111/08/01 董事會上報告 110 年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情形。

誠信經營作為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之一，111 年度由 ESG 小組在稽核室的監督下落實企業誠信之推動。於 ESG 小組推動下高階主管完成誠信聲明書之簽屬，並於 10 月配合國際道德日辦理「永信誠信週」活動，包含宣導企業誠信、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當年度在總經理的帶領下參與「永信誠信週」誠信經營系列課程(2 小時)且課程測驗及格之同仁共計 36 人，參與比例達 100%，測驗平均 89.72。

■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永信建設本屆董事會成員於提名前經審查其資格符合誠信原則，並於選任後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董事會成員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此外，董事會責成高階管理於日常運營執行業務過程中貫徹誠信經營守則，包括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情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之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時，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並進行迴避，不加入有關內容之討論與表決，為經營團隊樹立誠信經營之風範。111 年度於 ESG 小組推動下董事與高階經理人將誠信承諾化為文字完成誠信聲明書之簽屬。

■ 反貪腐措施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依內部組織與職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之機制，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工程承攬廠商之合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111 年工程承攬類型之供應商 100% 簽署保結書，確保其承攬期間無向公司職員或有關人員致送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情事；確保其所交物品品質合格或承辦工程無偷工減料或浪費材料之情事；確保其報價公道無圍標虛抬價格之情事。

在 ESG 小組的推動下辦理「永信誠信週」活動，向同仁宣導企業誠信的理念與相關規範、在日常作業中如何落實誠信，以及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包含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社會習俗下年節喜慶廠商饋贈之依循與處理等。

■ 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該辦法透過內部網絡對同仁公告，有關內容並納入公司通識教育訓練進行定期宣導。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於董事會通知發布前提醒董事與內部人應注意股票交易之封閉期間，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提供主管機關宣導簡報、問答集、法規新訊或其他相關資訊。

111 年度配合「永信建設誠信週」活動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構成要件、相關法規、內線交易案例等，課程參與情形良好。此外，該年度有兩名獨立董事完成「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亦透過電子形式提供給未能參加活動之董事。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符合法令規定資格條件之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現任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發言人陳怡均女士兼任，經 111/10/31 董事會通過委任。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業務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111 年度業已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事作業，不定期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形式提供董事持續進修、法令遵循資訊與主管機關宣導內容，為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機構	課程	時數
111/04/22	會研基金會	「財報實審」及相關法令之監理實務與企業常見缺失	6
111/06/20	會研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111/06/20	會研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

資通安全管理情形

在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架構中資訊課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設有專責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各一名，由資訊課執行日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控管，定期向管理當局報告，衡諸公司所屬產業特性、規模及資安風險後，涉及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資訊安全議題由管理當局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與因應。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有「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資通安全政策與相關規範透過內部網絡向同仁公告，並由資訊人員於設備巡查時向同仁口頭宣導資安觀念與規範。公司設有獨立的資訊室與機房，資訊系統每日備份，平時落實人員進出管控；公司網絡設置防火牆並限制員工對不明網站與不明來源電子郵件之連結，個人電腦之應用軟體均購買正版產品，資安專責單位隨時注意資安新知與最新威脅，視情況加強公司軟硬體防護措施；資訊安全作業情形良好，未有重大之資安風險。

